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時
機
把
生
生
握
一
足
字

時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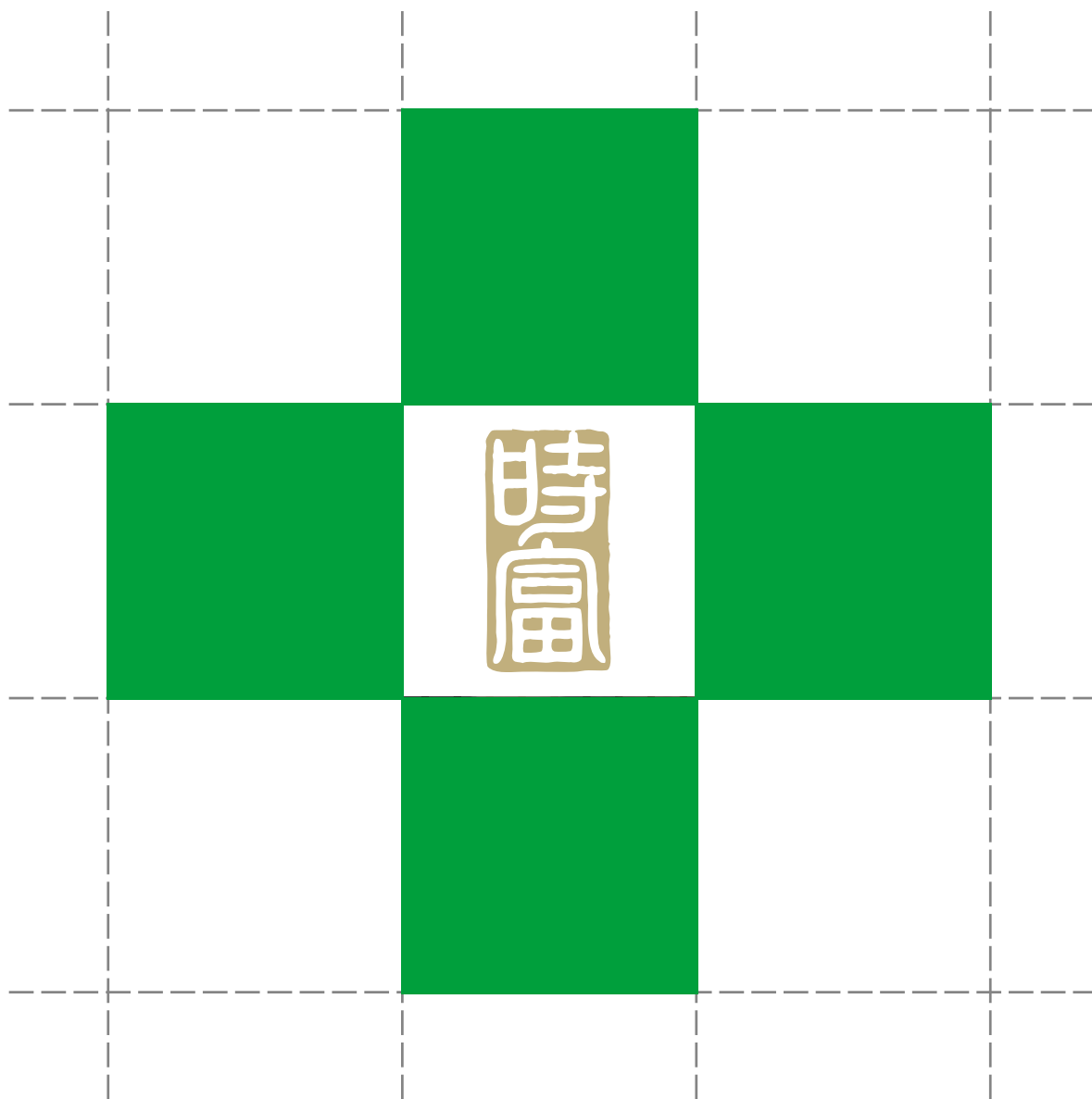


CASH 時富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5
主席致股東的信	6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僱員資料	20
董事簡歷	21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動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8

公司概覽



公司概覽

時富集團為一家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及生活時尚等各方面之需要。

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 — 一向以客為尊。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非凡價值的代名詞。

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是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服務本地超過卅年。透過發展完善的證券及商品交易經紀系統，及迅速增長的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提供全面而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迎合本港及大中華地區客戶於投資及理財方面的長短期需要。集團旗下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部亦致力為區內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集團成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化家居

實惠集團(實惠)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商之一,透過其完善的分店網絡及網站www.pricerite.com.hk,提供物超所值之貨品,致力為顧客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合宇有限公司是實惠旗下一家品牌管理公司,是各品牌的全方位業務解決方案伙伴,積極協助品牌開拓亞太區市場。實惠的另一新成員是三思數碼,專為崇尚潮流的顧客提供優質的電子及數碼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主席)
羅炳華 (財務總裁)
王健翼 (副行政總裁)
繆文浩 (副行政總裁)
郭愛娟
李淵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先
梁家駒
黃作仁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永亨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郭愛娟, FCIS
陸詠嫦, ACIS

認可會計師

鄭文彬, CPA

審核委員會

陳克先
梁家駒
黃作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 (852) 2287 8000
網址 : www.cash.com.hk

主席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零四年是時富集團歷盡挑戰的一年。受著物業市場復甦和破記錄的訪港旅客人數所支持，整體經濟開始復甦及投資市場轉趨活躍。儘管如此，大多數的本地消費者在消費開支方面仍然保持審慎。驟增的經營成本及受壓的邊際利潤對營商者而言比比皆是。我們的金融服務和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業務亦無法置身事外。幸而，有賴我們契而不捨未雨綢繆的採用積極但審慎之策略，我們所有的業務縱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仍然保持穩健的財政及充滿前景。

關百豪
主席



主席致股東的信

年內，我們檢討了瞬息萬變的市況並認為，儘管經濟出現復甦，市場整體而言仍然潛藏隱憂。就如二零零四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所顯示，僅是旅遊業相關的零售項目和貴價耐用消費品能從強勁的經濟增長中獲益。雖然資產價格回升，惟大部份香港市民的淨可供消費收入並無甚改善，抑制了他們的儲蓄以至消費。財富和消費的兩極化日益加劇。儘管二零零四下半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CPI）靠穩，耐用品價格仍然延續其長達七年的跌勢。

為此，我們制訂策略以應對目前及行將出現的市場變化。年內，我們積極地擴闊集團的產品和收入來源。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已全力拓展財富管理業務。預期二零零五年資本市場將有急速發展，我們加強了集團的投資銀行部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集資及財務顧問方面的需要。至於實惠，為配合不斷湧現的訪港旅客及其對潮流數碼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開辦了一家數碼產品零售連鎖店以迎合本地及遊客消費者。多元化經營的策略成效顯著，我們將繼續持之以恆。

年內，集團重整旗下資源，重新集中在金融服務和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等業已建立的業務上，並暫停投放資源在開發及發展系統整合和顧問服務方面。我們的品牌管理、採購及分銷專責隊伍—合宇有限公司，在獲取為品牌持有人提供進軍亞太區的全面解決方案等寶貴的國際經驗後，被羅致於實惠集團旗下。更重要的是，我們透過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之間的相互市場推廣達致協同效益。

儘管面對挑戰，我們自信有賴我們持續發展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建立穩健的財政基礎，時富集團在本港經濟復甦的路上將優於攫取新的增長機遇。

集團對發生於二零零四年聖誕節翌日的南亞地震和海嘯災難深表震驚。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集團對殉難者及其家人感同身受。我們舉辦了一次義賣以喚醒香港市民的支持，並捐款救助及重建災區。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去一年我們管理層的悉心指導和支持，及廣大員工的奉獻和勤奮工作，致以衷心的讚賞及感謝。



關百豪

主席

謹啟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24,4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33,800,000港元。營業額的回升反映本地金融業及零售業之市道復甦。於二零零四年，本地投資者及消費者均逐漸回復信心令本集團旗下的金融服務和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分別達到240,000,000港元和873,400,000港元。隨著本地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屢創新高，集團的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在營業額及溢利淨額方面均獲得令人驕人的增長分別為25.6%和100.6%。集團的零售業務亦受惠於相關的經濟復甦，扭轉了自從二零零二年開始的成交量下滑。憑藉物業市道的穩步回升，二零零四年內我們的零售業務微升4.5%，明顯遠遜於其他例如汽車、珠寶和手錶等零售行業。然而由於重整零售店鋪網絡及家居用品種類，以至由本地零售轉型至國際化營運模式所導致的額外成本，均令我們處身於挑戰重重的境地錄得90,5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增至144,200,000港元。

集團的股本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9,8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340,900,000港元。股本的減少淨額乃計入本年度匯報的虧損及年內籌集之資金淨額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發行72,000,000股新股予卓著的沙特阿拉伯投資集團—ARTAR，籌得23,7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國際性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結餘為72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664,500,000港元。現金結餘的改善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下旬起集團的證券客戶對市場信心增加而投入更多存款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倍，與於二零零三年之比率相同，表現仍然健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去年的341,900,000港元下調至223,2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的孖展融資需求減少所致。

於八月份，時富金融與ARTAR簽訂了一份可換股票據協議，涉及金額40,500,000港元。計入上述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1.0。本集團深信，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維持在穩健水平，主因本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貸款乃用於向時富金融之客戶提供屬轉融資性質之孖展融資。

財務回顧

所有本集團之借款為港元，利率與銀行提供資金之成本相若。由於已使用有效之方法以抵消外匯及利率變動，本集團所承受外幣及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值75,50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於年內並錄得買賣上市證券及期貨之23,800,000港元的投資虧損及就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於全年作出的15,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期限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賬面值約為65,7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36,800,000港元之存款等資產作抵押。

年底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受保障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4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除上述的出售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而且並未持有重大投資項目。此外我們亦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回顧年度結束後，集團旗下的零售業務部份（實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行83,000,000股新股與兩位投資者，籌集資金淨額23,200,000港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實惠亦簽訂配股協議，據此於配售完成時將發行223,000,000股新股與若干投資者，將籌得約65,700,000港元的資金淨額，用以擴展實惠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及其營運資金。本集團在配售完成後於實惠的持股量將減少13.57%。

時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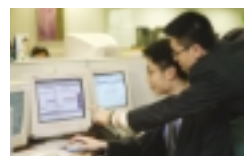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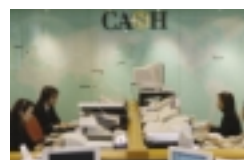
行業及經濟回顧

二零零四年，受惠於通縮結束及物業市場的恢復，香港經濟復甦的勢頭持續。二零零四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實質增長8.1%，單是個人消費開支則較去年同期實質上升6.7%。強勁的旅客及消費者開支，加上出口的增長一直支持是次的復甦。自二零零三年中，中國大陸放寬個人遊的限制後，旅遊業得以開展並繼續大幅地增長。

本地市場亦獲益於澳門的蓬勃發展，該地的博彩業和休閒工業正如箭在弦隨時準備起飛。與此同時，低利率已經幫助本港的物業市場快速復元，而某些地區的成交量更直迫一九九七年前的高位。預期人民幣即將升值的投機活動亦吸引熱錢流進香港的金融系統，帶動物業及股票市場活動更趨蓬勃。

外圍而言，由於憂慮美國國內雙赤的出現及二零零五年美國經濟可能放緩，美元重蹈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對歐羅及日元的弱勢覆轍。中國大陸方面，由於擔心經濟過熱而實施的宏觀調控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始延續至今。對於國內經濟是軟著陸還是硬著陸，已經引起市場的過敏反應和顯著波動。然而，香港的股票市場持續強勁，市場的交投量更似乎受惠於該等顯著的波幅。執市場牛耳的恆生指數於本年終時較二零零三年上升超過13.2%，而且成交量亦增加53.7%至39,936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實施廢除最低經紀佣金制的效果在二零零四年內全面浮現，反映證券商一般都要面對邊際利潤進一步收窄的情況。然而我們金融服務業務整體成交量的增加，卻足以彌補佣金下調的負面影響。



在此種大氣候下，零售業亦隨之而受惠。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二零零四年全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增加10.8%。然而，儘管普遍經濟有所改善，我們仍需面對過去數年疲弱經濟所帶來的苦果，消費者對價格變動的敏感反應，持續牽制我們改善旗下零售業務毛利率的努力。這種情況在二零零四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耐用品項目長年下跌中表露無遺。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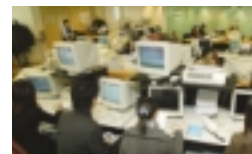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年內，我們堅持鞏固在業內的成本領先地位。儘管廢除最低經紀佣金制，令邊際利潤受壓，並影響我們的營運收入，但集團超卓的成本效益讓我們繼續維持公司的邊際利潤。我們目前能以較低的成本處理相同數量的交易。

全球的投資環境在二零零四年不斷改善。儘管商品價格不斷上漲，加上區域政治緊張的關注與日俱增，主要的股票市場均由二零零三年起全面重整旗鼓，並延續至二零零四年，在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和低利率的支持下，終結此更為強勢的一年。恆生指數在第四季度表現尤為強勁，年底時達至14,230點，錄得相當於13.2%的增幅。

面對漸佳的經濟和投資背景，我們獲得新舊的商機以協助我們專注於拓闊收入及產品組合，並繼續加強經紀業務、財富管理和投資銀行等核心業務。我們由五月份起再次推出外匯交易服務，彰顯我們拓闊產品組合和經驗所作的不懈努力。

為進一步整合我們財富管理和經紀業務，我們在三月中將位於銅鑼灣的客戶服務中心升格為一個財富管理中心，並於五月份時在紅磡增設另一據點，以加強集團在該等具吸引力地區的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技術先驅和一個「以客為先」的服務供應商，我們更進一步加強既有的技術能力，以為有實時交易需要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在十二月，我們推行了第三代流動電話(3G)交易平台，以滿足具備科技觸覺的戶外往返客戶群。

自二零零三年引入，作為拓闊產品和收入來源策略一部份的財富管理業務，在本年內無論在員工數目和收入方面均繼續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此項具龐大增長潛力，推動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內約佔時富金融之整體收入的11.5%。

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已具備足夠的競爭力，以爭取為中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上市包銷和財務重組等一系列的全面服務。本年內，投資銀行部積極擴闊及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並與數間國內客戶簽訂協議，成為他們於二零零五年上市之保薦人。二零零四年內，該部門亦透過參與本地主要的新股上市及批股集資活動以提升其業內地位。

美化家居－實惠

在市況靠穩的情況下，實惠繼續加強我們的業務優勢，以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予顧客。

提升顧客購物體驗

我們持續改善旗下店舖的購物環境，並已完成店內環境的改善工作，包括企業形象的規範化，更邏輯地規劃店內顧客購物流程，以及貨架與貨品的空間編排。整體而言，實惠店舖的新形象受到顧客廣泛的接受，認為購物環境更具空間感及最佳的陳設。

用於展示傢俬及相關家居用品的「示範房間」廣為顧客所接受，我們將擴展此模式的陳列方式至所有出售傢俬之分店。



改革商品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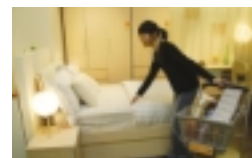
為滿足顧客對優質產品的不斷需求，實惠於二零零四年引入更深更廣的貨品組合，並檢討及重整旗下每一產品種類的範圍。整體而言，實惠開始轉型成為顧客認同能提供精挑細選貨品的零售專家。在每個相關貨品種類中，我們均引進更深入的產品以供顧客選擇。

強化我們的系統

我們繼續提升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旗下供應鏈管理的規模。年內，我們就集團的操作系統和管理匯報流程進行了全面性的檢討。一支專業團隊專責處理我們的家居用品部門的重組計劃，包括研究、評估、釐訂及改進業務的各個組成部份。在採購、銷售環節及相關的存貨管理方面的所有功能部份，新的工作流程和系統均一一被建立，測試及推行。作為是項計劃的一部份，我們亦檢討及重訂了家居用品零售業務中不同部份的主要表現指標（KPI）。新指標已採納作為衡量表現、溝通及考核的標準方式。

我們繼續投資及運用資訊科技，以為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提供更精確及靈活的系統。除於二零零三年度贏得資訊科技大獎—Intelligent 20後，集團於存貨管理的資訊科技應用—無線倉庫管理系統（WMS），再次贏得由MIS亞洲雜誌所主辦的二零零四年度MIS革新大獎，該獎是表揚亞洲企業在應用創新科技以提高生產力的認證。

集團重組家居用品業務方面的努力，於年內在提升營運效益方面取得初步的成果，在各方面均獲得顯著的成績，包括提高貨品充足率12%及降低缺貨率至少於5%。此等令人鼓舞的成果令我們更具信心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重組傢俬業務。



加強顧客服務

我們堅持提高服務質素的承諾，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第三十六屆傑出推銷員獎項計劃」中，我們的前線員工獲頒兩個「傑出推銷員獎」及一個「傑出青年推銷員獎」。該獎項計劃的參加者主要來自銀行、保險公司、航空公司、電訊公司和地產代理等服務行業。我們亦喜見集團在培訓員工方面的投資獲得認同。回顧年內，我們投入超逾二千小時的培訓以提升員工於顧客服務、產品知識等方面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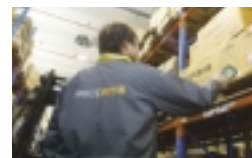
調整店舖網絡

作為集團持續改善整體盈利能力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店舖網絡。表現未達指標的分店將被客流較好的新店所替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店舖網絡共有三十八間分店。

於泛珠三角凝聚力量

為滿足中國內地市場日益增加的營運需要，實惠於九月份在中國深圳開設了一個超過70名員工的營運支援中心，為香港和廣東省市場提供有效及時的後勤支援工作。營運支援中心亦將包含一個採購中心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性分銷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在廣州的發展，我們把現有的店舖由廣州南部搬往北部的天河區。廣州北部的新店位於具備良好顧客流量及鄰近地鐵交通的著名購物區。於深圳，本集團的第四個銷售點已於百安居家裝建材廣場開業。目前，我們在深圳共擁有四個銷售點。



落實我們的國際業務模式

於二零零四年，實惠的國際業務獲得良好的進展。我們的國際化擴展策略包括兩個組成部份：實惠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及為國際零售業者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我們在中東的業務繼續獲得重要的發展。實惠和沙特阿拉伯的業務合作夥伴—ARTAR，在利雅得和香港成立了營運小組，專責利雅得的營運及相關的供應鏈運作。利雅得店的購物空間佔地50,000平方呎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幕。

迎合市場不斷的要求

有見於本地和遊客消費者對最新穎數碼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去年我們在本港創辦了新的零售連鎖店「三思數碼」。三思數碼致力為顧客提供「精彩•數碼•生活」。初步已設立四家分店，其中包括在旺角朗豪坊的旗艦店及三間位於實惠分店的「店中店」。四家分店均策略性地分佈於旺角、沙田及元朗等高客流的購物區。

展望未來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展望二零零五年，我們將繼續維持成本管理和控制的領導優勢，與此同時，更進一步致力拓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收入來源。在經紀業務上，我們將沿用既定的策略，加速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的整合，以爭取收入的增長及穩定。我們的目標是表現良好並於經濟及市況的週期中超越同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速增長的財富管理業務將繼續成為我們拓闊收入來源的核心策略。香港作為一個收入儲蓄比率高，但財富管理服務滲透率相對偏低的地區，財富管理的商機是非常龐大的。雖然競爭日趨激烈，但我們相信憑藉確立鮮明的品牌、廣泛的銷售渠道與及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能力，將令我們成為業內的中堅份子。

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預期集資及財務顧問活動將繼續增長。中國國內多家國營及民營企業有意在境外集資的數目不斷增加，而香港顯然仍是於國際集資的首選地方。憑藉對國內中型企業的專注，近年投資銀行部已經在該領域獲得良好的信譽，並已具備充分條件以爭取行將出現的商機。

雖然存在對美國經濟放緩及中國大陸可能出現放緩等外圍經濟環境的憂慮，我們對香港經濟的復甦，以致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我們深信在過去數年已建立穩健的平台以推動集團未來的發展。我們深信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以專注的策略及成本主導的方針，能讓我們於市場各週期中均表現出色。同時，過往我們致力於拓闊收入來源的努力在未來數年將漸現成果。憑藉我們對質素的堅持、對服務客戶的奉獻精神和為客戶增值的決心，透過更多的產品供應、提高客戶經驗及交叉銷售的協調等，我們將繼續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服務機構。



美化家居－實惠

實惠新境界

在零售市場環境轉變中抓緊機遇

實惠董事會則認為二零零四年是集團加強管理，及訂定策略轉型至更具國際化營運模式的好時機。二零零四年香港零售業營商環境改善之餘，亦突顯本地零售消費市場的局限性。

二零零四年我們對在本港經濟現況下，零售市場的近況及發展趨勢進行了一次的全面性分析。整體而言，零售業的改善包含了兩個因素：其一是隨著經濟復甦而帶來的消費需求反彈；其次是本港市民及訪港旅客在消費行為方面的根本改變。

消費行為的改變表示時下消費者更趨精明，而且專注於精挑細選專門貨品。為此，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重組貨品規劃，藉此提供更精選的傢俬及家居用品以滿足顧客。另一方面，為滿足顧客對優質數碼產品的日益需求，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締結聯盟，藉此進一步發展增值服務，如免費下載及提供資訊娛樂相關服務等以饗顧客。與著名商號和信用卡公司合辦的市場推廣計劃也將陸續施行。我們正計劃在二零零五年拓展三思數碼的零售網絡至其他主要的購物區。

為捕捉國際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實惠董事會將繼續重組集團以轉型成為國際級傢俬及家居用品供應鏈管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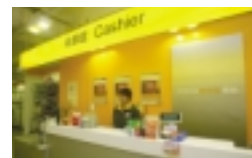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現有競爭優勢進一步壯大

實惠過去二十年的經營均被視為領導價廉物美貨品市場的零售商。往後我們將進一步發揮我們的專長，提供精選及物超所值的產品以滿足顧客美化家居的需要。

實惠認為為顧客提供物超所值貨品的同時，亦能為我們的股東增值，我們將繼續簡化運作及精簡營運成本。在未來五年，我們將透過在深圳的營運支援中心提供採購及後勤服務以達至以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底營運支援中心全面運作後，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供應鏈功能，及消除營運上的耗損和非必要的成本開支。我們亦將憑藉此營運支援中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22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188名，實惠集團佔1,185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了基本月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認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65,100,000港元。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範圍包括監管團體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疑難處理、語言訓練、時間管理、工作教授技巧課程、激勵士氣培訓技巧及團體精神等。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主席·現年四十五歲 *MBA, BBA, FFA, CMP(HK), MHKIM, MHKSI*

關百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關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於多家香港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關先生對教育及公共事務不遺餘力，積極參與有關慈善活動。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及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關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與實惠之主席。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現年四十六歲 *MBA, FCCA, FCPA, MHKSI*

羅炳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機構之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財務總裁。

王健翼先生

副行政總裁·現年四十七歲 *MBA, BASc*

王健翼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及金融服務業務。王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數家全球性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監督大中華地區內不同業務範疇之發展，於信貸、資本市場，以及商業與機構銀行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王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行政總裁。

繆文浩先生

副行政總裁，現年四十三歲 BSc

繆文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於國際地區之業務發展及集團之公共關係事務。繆先生於市場推廣、金融市場之投資者及財經公關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繆先生曾任全球最大規模及著名之國際公關公司的香港分部之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擔任財經公關及私營化市場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出任數間傳訊相關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

郭愛娟小姐

執行董事，現年三十六歲 MBA, BA, FCIS

郭愛娟小姐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郭小姐於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郭小姐曾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企業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郭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擔任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與實惠之公司秘書。

李淵爵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三歲 MBA, BBA, MHKSI

李淵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加入董事會。彼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之總裁，並參予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李先生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香港數家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負責業務與市場發展及企業管理。李先生亦出任實惠之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三歲 *PhD, MBA, BBA*

陳克先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七歲 *LL.B*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三歲 *MSc(Bus Admin), BBA, CFA, CGA*

黃作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b)透過實惠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c)投資控股，包括物業投資；及(d)品牌管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7頁。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292,80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予獨立第三方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每股認購價為0.330港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即釐定協議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360港元。協議經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新股。

該協議所得款項約為23,76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國際業務，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購貨額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5.4%
— 五大供應商	16.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列主要供應商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王健翼

繆文浩

郭愛娟

李淵爵

羅家健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陳友正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先

梁家駒

黃作仁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陳克先博士及梁家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164,028,376*	37.4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5,096,200	–	–	1.16
郭愛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	0.62
李淵爵	實益擁有人	2,501,875	–	–	0.57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及 家屬權益	70,500	200,200	–	0.06
		10,368,575	200,200	164,028,376	39.90

-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4)	3,000,000	-	3,000,000	0.69
羅雨華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3,000,000	-	3,000,000	0.69
王健翼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1,000,000	-	1,000,000	0.23
繆文浩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1,000,000	-	1,000,000	0.23
郭愛娟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3,000,000	-	3,000,000	0.69
李淵爵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1,000,000	-	1,000,000	0.23
陳友正	31/8/2001	1/3/2002 - 28/2/2004	2.600	(1)	1,500,000	(1,500,000)	-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3,000,000	-	3,000,000	0.69
羅家健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5)	1,000,000	(1,000,000)	-	-
					17,500,000	(2,500,000)	15,000,000	3.45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2)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3)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4)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年內，羅家健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6)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 時富金融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386,827,434*	51.27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	0.21
		1,620,000	386,827,434	51.48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關百豪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46	(6)	1,250,000	375,000	(1,625,000)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6)	2,450,000	735,000	-	3,185,000	
羅炳華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0.83	(2)	2,040,000	612,000	(2,652,000)	-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46		1,250,000	375,000	(1,625,000)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2,450,000	735,000	-	3,185,000	
王健翼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0.83	(2)	2,040,000	612,000	(2,652,000)	-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46		1,250,000	375,000	(1,625,000)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2,450,000	735,000	-	3,185,000	
廖文浩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0.83	(2)	1,530,000	459,000	(1,989,000)	-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46		1,250,000	375,000	(1,625,000)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2,450,000	735,000	-	3,185,000	
郭愛娟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46		1,250,000	375,000	(1,625,000)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2,450,000	735,000	-	3,185,000	
李淵爵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2,450,000	735,000	-	3,185,000	
陳友正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46		1,250,000	375,000	(1,625,000)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2,450,000	735,000	-	3,185,000	
羅家健	26/3/2001	1/10/2001 - 30/9/2004	0.83	(2)及(5)	2,550,000	765,000	(3,315,000)	-	
	3/11/2003	3/11/2003 - 31/10/2004	0.46	(5)	1,250,000	375,000	(1,625,000)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5)	2,450,000	735,000	(3,185,000)	-	
					36,510,000	10,953,000	(25,168,000)	22,295,000	2.9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4)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5) 年內，羅家健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6)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7)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2. 實惠

(a) 股份之好倉

身份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46,572,587*	66.98

- * 該等股份分別由CIG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43,572,587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3,000,000股。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及(2))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一日 經調整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附註(5))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7/1/2002	1/2/2002 - 31/1/2004	4.200	(7)	1,000,000	-	-	-	-	(1,000,000)	-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4	0.316	(7)	1,000,000	4,000,000	666,667	-	-	(5,666,667)	-	-
羅兩華	17/1/2002	1/2/2002 - 31/1/2004	4.200		650,000	-	-	-	-	(650,000)	-	-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4	0.316		1,000,000	4,000,000	666,667	-	-	(5,666,667)	-	-
廖文浩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0.316		500,000	2,000,000	333,333	-	-	-	2,833,333	0.42
李潤爵	17/1/2002	1/2/2002 - 31/1/2004	4.200		300,000	-	-	-	-	(300,000)	-	-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0.316		500,000	2,000,000	333,333	-	-	-	2,833,333	0.42
陳友正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4	0.316		1,000,000	4,000,000	666,666	[200,000]	(5,466,666)	-	-	-
					5,950,000	16,000,000	2,666,666	[200,000]	(5,466,666)	(13,283,334)	5,666,666	0.84

附註：

- (1) 由於實惠每1股分拆為5股之股份拆細，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由於實惠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200,000股實惠之購股權以每股0.316港元獲行使。於緊接行使日前，實惠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45港元。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5,466,666股實惠之購股權被註銷。該等被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16港元。
- (5)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
- (6)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7)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8)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根據計劃授出本公司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及實惠亦已分別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及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實惠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32(C)。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Jeffnet」)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64,028,376	37.49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4,028,376	37.49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000,000	16.46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16.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 (2) 該等股份指由ARTAR (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ARTA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淡倉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之實際可行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311,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前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且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交易必守標準之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先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黃作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頁至第9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表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124,389	1,033,831
其他營運收益		11,599	22,634
撥回先前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900
銷售成本		(598,895)	(541,246)
薪金、津貼及佣金	6	(234,776)	(204,697)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339,682)	(316,525)
折舊及攤銷		(53,674)	(55,946)
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		(23,789)	(5,560)
財務成本	7	(11,398)	(7,593)
呆壞賬之撥備		(7,630)	(1,073)
確認投資減值虧損		(15,500)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6	(10,000)	-
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2,060)	-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	(300)
		(161,416)	(75,575)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撥回		-	24,600
除稅前虧損	10	(161,416)	(50,975)
稅項	11	(356)	(1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1,772)	(51,109)
少數股東權益		17,606	(52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4,166)	(51,629)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37)港元	(0.15)港元
— 攤薄		(0.37)港元	(0.1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49,120	134,072
投資	15	10,800	15,500
商譽	16	57,199	70,808
無形資產	17	9,092	10,922
其他資產	18	13,346	21,504
應收貸款	19	19,334	-
		258,891	252,8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9,013	61,295
應收賬款	21	365,047	497,728
應收貸款	19	20,623	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20	79,041
投資	15	64,700	61,200
可收回稅項		-	6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2	52,784	36,56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33,156	382,05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6,147	245,924
		1,275,490	1,364,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784,990	739,47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7,901	72,647
應付稅項		729	513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	93	50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	181,777	322,442
		1,065,490	1,135,585
流動資產淨值		210,000	228,930
		468,891	481,7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3,748	36,548
儲備	27	176,091	304,352
		219,839	340,900
少數股東權益		167,100	121,2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	41,452	19,500
可換股票據	28	40,500	–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4	–	126
		81,952	19,626
		468,891	481,736

第38至第96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52	1,3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552	1,3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8	1,9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506	336,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9
		218,497	338,39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	340
流動資產淨值		217,857	338,053
		218,409	339,3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3,748	36,548
儲備	27	174,661	302,825
		218,409	339,373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5,805
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儲備的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
發行新股	16,500
發行股份支出	(76)
年度虧損淨額	(51,6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0,900
發行新股	23,760
發行股份支出	(655)
年度虧損淨額	(144,1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1,416)	(50,975)
經調整：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29	11,213	13,269
呆壞賬撥備		7,630	1,073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19,041	7,195
無形資產攤銷		1,830	1,830
商譽攤銷		6,928	4,35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4,916	49,765
被視為出售部份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權益之收益		(769)	-
投資所得股息		(1,015)	-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權益之收益		-	(6,321)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	300
確認投資減值虧損		15,500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000	-
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060	-
撥回先前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900)
利息支出		11,398	7,59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746	1,941
流動資本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		(27,938)	29,121
存貨增加		(16,759)	(3,09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1,457	(324,05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8,118)	1,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22	(5,808)
投資增加		(3,500)	(8,666)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51,100)	(97,036)
應付賬款增加		45,511	249,45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54	(16,858)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90,829	(175,3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4)	-
已收股息		1,015	-
已付利息		(11,376)	(7,550)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0,334	(182,85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付款	16(ii)	(1,400)	-
認購時富金融供股之已付支出		(8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81	15,825
購買物業及設備		(67,151)	(9,918)
購入投資		(10,800)	(15,500)
法定及其他(已付)按金退款		(1,601)	36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2,706)
會所會籍減少		-	329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權益所得款項		-	12,3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1,371)	728
融資活動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3,782)	8,444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16,219)	(9,675)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86,603)	136,600
銀行透支減少		(28,328)	(8,644)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537)	(804)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0,5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760	16,500
發行股份支出		(655)	(76)
少數股東之貢獻		66,476	30,642
已付繳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		(22)	(43)
時富金融及實惠已繳付之發行股份支出		(3,330)	(2,5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740)	170,39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9,777)	(11,72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5,924	257,65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6,147	245,924
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147	245,9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引致終止收益表內的商譽攤銷。此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每年最少審核一次是否出現減值，任何減值將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而本集團目前之政策為於商譽之可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商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減之商譽攤銷約為6,928,000港元。

本集團仍進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訂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價值作出修訂而編製。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撤銷成本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須不超出倘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期之淨損益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價及直接人工（如適用）及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費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預計之售價扣除所有貨品製成時之預計成本及預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發所產生之成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益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買賣金融產品（包括並不作對沖用途之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已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於已了結合約／已平倉投資之期間按有關金融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未了結合約／未平倉投資乃按市值以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資訊科技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收益及支出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年內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平均匯率換算。兌換所產生之差額 (如有) 則分類為股權及撥入本集團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於其出售時才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繳付時以支出扣除。

4.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扣除折扣及退貨)	884,339	842,063
費用及佣金收入	210,729	173,610
利息收入	29,321	17,404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	754
	1,124,389	1,033,831

往年，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列作營業額之其中一項目。董事認為根據市場之一般慣例，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業績於損益表中列作為其他營運收益或支出，以向讀者提供更多資料。因此，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年之呈列方法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零售、投資控股及其他。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其他	品牌管理及科技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39,972	873,398	5	11,014	1,124,389
分類溢利(虧損)	20,038	(90,472)	(15,495)	(25,715)	(111,64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9,772)
除稅前虧損					(161,416)
稅項					(356)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1,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39,186	438,611	10,800	5,002	1,493,59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0,782
綜合資產總值					1,534,381
負債					
分類負債	788,527	265,017	-	2,604	1,056,14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91,294
綜合負債總額					1,147,4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7,137	20,026	-	608	39,380	67,151
呆壞賬(回撥)撥備	(1,139)	6,269	-	-	2,500	7,630
折舊及攤銷	21,653	27,658	-	170	4,193	53,674
減值虧損	-	12,060	15,500	-	-	27,5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7	4,646	-	93	-	4,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重列)	191,102	836,006	150	6,573	1,033,831
分類溢利 (虧損)	9,988	(36,467)	24,450	(9,882)	(11,91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064)
除稅前虧損					(50,975)
稅項					(134)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1,1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67,201	515,679	15,500	2,827	1,601,20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114
綜合資產總值					1,617,321
負債					
分類負債	805,249	284,629	-	15,703	1,105,58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9,630
綜合負債總額					1,155,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782	9,544	-	66	10	10,402
呆壞賬撥備	1,073	-	-	-	-	1,073
折舊及攤銷	21,354	32,758	-	173	1,661	55,946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	-	300	-	-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364	577	-	-	-	1,941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6. 薪金、津貼及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乃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津貼及佣金	226,947	199,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9	5,532
	234,776	204,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1,376	7,550
融資租約	22	43
	11,398	7,593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0,073	7,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315
酬金總額	10,635	7,891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1	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最高酬金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4,301	5,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219
績效獎勵花紅	182	-
	4,601	5,816

餘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40,194	44,906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包括銷售成本)	19,041	7,19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1,830	1,830
商譽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6,928	4,351
核數師酬金	2,680	2,4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4,558	49,370
租賃資產	358	395
	44,916	49,76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746	1,9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25,912	126,133
或然租金	3,233	2,390
	129,145	128,523
匯兌收益淨額	(3,560)	(8,339)
投資所得股息	(1,015)	-
被視為出售部份實惠權益之收益	(769)	-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權益之收益	-	(6,3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0	13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6	-
	356	13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1,416)	(50,975)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8,248)	(8,921)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85	15,1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45	5,4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8)	(6,08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32)	(6,101)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稅項	6	-
其他	(12)	719
年內稅項開支	356	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進 稅務折舊 千港元	預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572)	8,572	—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4,786	(4,78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03)	80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89)	4,589	—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95	(9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	4,494	—

由於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作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87,2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70,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25,6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223,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之估計稅務虧損561,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3,847,000港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與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4,166)	(51,62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959,237	340,333,142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959,237	340,333,142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000	10,000	96,970	186,388	3,360	351,718
添置	39,380	-	9,863	17,908	-	67,151
出售	-	-	(12,848)	(11,248)	(220)	(24,3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80	10,000	93,985	193,048	3,140	394,553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68	10,000	53,888	131,136	954	217,646
年內撥備	3,197	-	18,079	22,497	1,143	44,916
於收益表內之 確認減值虧損	-	-	899	1,161	-	2,060
出售時撤銷	-	-	(10,214)	(8,892)	(83)	(19,18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5	10,000	62,652	145,902	2,014	245,4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15	-	31,333	47,146	1,126	149,12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2	-	43,082	55,252	2,406	134,072

年內，董事重估該等店舖物業及設備之重估金額。該等店舖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期滿，並將不會續租。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0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其租賃期為中期。

由本集團持有賬面淨值約為65,7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4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47,146,000港元及車輛之賬面淨值1,126,000港元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000港元)及3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2,000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6	11,130	19,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06	11,130	18,236
年度撥備	768	-	7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4	11,130	19,0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	5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	1,32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793	60,7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3)	(60,79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75,455,644港元	51.27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1.27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提供付款 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000,000港元	51.27	提供企業 融資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1.27	期貨及期權 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放款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0港元	51.27	證券及股票 期權經紀 買賣及提供 證券保證金 融資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富泛德財務 策劃有限公司 (「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35.89	財務諮詢顧問
實惠	百慕達	普通股 13,333,856港元	66.53	投資控股
實惠傢居廣場 有限公司 (「實惠傢居」)	香港	普通股 5,001,000港元	66.53	傢俬及家居 用品之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6.53	透過網站 進行傢俬 及家居用品 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3C Digital Limited (「3C」)	香港	普通股 ** 100港元	39.92	數碼產品 及電器用品 之零售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6.53	品牌家居 用品之批發 及零售
E-Tailo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66.53	證券買賣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5.89%之有效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27%權益控制其於股東大會之51.27%投票權。

** 本集團持有3C之39.92%的有效權益及透過實惠持有之66.53%權益控制其於股東大會之60%投票權。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

	投資證券		本集團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312,200	317,000	-	-	312,200	317,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400)	(301,500)	-	-	(301,400)	(301,500)
	10,800	15,500	-	-	10,800	15,500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	64,700	61,200	64,700	61,200
	10,800	15,500	64,700	61,200	75,500	76,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1,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額外支出(附註(ii))	1,400
認購時富金融之供股所產生	1,91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1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692
年度支出	6,928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10,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9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08
	<hr/>

附註：

- (i) 商譽以三至二十年為期限予以攤銷。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時富泛德財務（前稱泛德國際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700,000股已發行股本。據此，若於二零零四年內達成若干條件，本集團承諾將向賣方額外繳付1,400,000港元。由於該等條件已達成，本集團已向賣方合共繳付1,400,000港元之款項。收購時富泛德財務之代價亦因此而調整。
- (iii) 由於主要經營批發及零售品牌家居用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董事已重估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減出售之支出作評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5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13
年度支出	1,8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無形資產乃為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以超過十年期為期限予以攤銷。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3,929	3,929
法定及其他按金	6,617	5,016
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	8,531	19,744
減：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廣告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 並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31)	(7,185)
	13,346	21,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180內到期	17,039	700
於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3,584	—
於一年內到期	20,623	700
於一年後到期	19,334	—
	39,957	700

賬面總值約22,9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已抵押之有價證券作擔保。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59,013	61,295

零(二零零三年：564,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6,168	93,675
現金客戶	86,935	49,975
保證金客戶	183,287	285,89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2,989	56,045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3,302	2,90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510	1,058
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	1,856	8,171
	365,047	497,728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該實體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10,178	9,732	10,590

上述結餘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167	8,666
31-60日	619	332
61-90日	307	484
90日以上	575	2,656
	5,668	12,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6,018	15,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36,766	20,757
	52,784	36,565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 (b)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6,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757,000港元)，作為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53,113	373,929
保證金客戶	64,168	69,289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9,875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56,151	120,644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599	-
貿易客戶之應付賬款	168,084	175,617
	784,990	739,4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94,520	63,016
31-60日	40,880	44,563
61-90日	21,203	42,449
90日以上	11,481	25,589
	168,084	175,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96	518	93	5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8	-	126
	96	646	93	630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16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93	630	93	630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93	504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	1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與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按商業利率計算，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還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0,132	68,460
銀行貸款	125,897	212,500
信託收據貸款	57,200	60,982
	223,229	341,942
無抵押	-	1,850
有抵押	223,229	340,092
	223,229	341,942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181,777	322,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34	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818	13,500
	223,229	341,942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181,777)	(322,442)
一年以後到期款項	41,452	19,500

銀行借貸按商業利率計息。此等借貸乃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23,2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0,092,000港元）銀行借貸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續)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d) 36,76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0,757,000港元) 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	50,000
年內增加	(a)	500,000	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5,484	30,548
發行新股		60,000	6,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u>365,484</u>	<u>36,548</u>
發行新股	(b)	72,000	7,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484</u>	<u>43,748</u>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7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予獨立第三方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每股認購價為0.33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60,000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國際業務，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300	-	-	-	300
發行新股	10,500	-	-	-	-	10,500
發行股份支出	(76)	-	-	-	-	(76)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441,037)	-	-	441,037	-
年度虧損淨額	-	-	-	-	(51,629)	(51,6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272	16,724	1,160	12,314	(5,118)	304,352
發行新股	16,560	-	-	-	-	16,560
發行股份支出	(655)	-	-	-	-	(65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44,166)	(144,1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177	16,724	1,160	12,314	(149,284)	176,0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6,810	518,554	(441,037)	344,327
發行新股	10,500	-	-	10,500
發行股份支出	(406)	-	-	(406)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441,037)	441,037	-
年度虧損淨額	-	-	(51,596)	(51,5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6,904	77,517	(51,596)	302,825
發行新股 (附註26(b))	16,560	-	-	16,560
發行股份支出	(655)	-	-	(655)
年度虧損淨額	-	-	(144,069)	(144,0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09	77,517	(195,665)	(174,661)

附註：

- (a) 本集團之所有儲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c)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為CASH On-line Limited (現稱時富金融) 於二零零二年分發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d)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較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溢出之款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 (e)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
- (f)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於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ii)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8. 可換股票據

該可換股票據由時富金融發行，及須付予ARTAR，一獨立第三者，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集團及ARTAR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時富金融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投票。時富金融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本集團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40,500,000港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為150,000,000股時富金融之股份。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之合約，第三方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之預付廣告及電訊服務款項。年內，本集團動用廣告及電訊服務約11,2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 (a) 於過往年度，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股東及前主席張耀榮先生（「張」），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0元的價格向張購買50,000,000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與張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董事會認為張之申索無效。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於往年度，達彼思（香港）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香港」）向（其中包括）CASH Assets Limited（「CAL」）及實惠傢居申索，聲稱CAL及實惠傢居曾同意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320,000港元之聘用費用。本公司並無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傢居及達彼思香港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香港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於往年度，達彼思（中國）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中國」）向（其中包括）CAL及實惠申索，聲稱CAL及實惠曾同意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150,5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並無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及達彼思中國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中國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d) 於往年度，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董事會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續)

- (e) 於往年度，陳必華（「陳」）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被實惠傢居之劇車輾過右腳，並申索1,78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賠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570,000港元之撥備。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肯定的確立原告人所獲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故此並未就餘下之申索金額作任何撥備。
- (f) 年內，創新產品有限公司（「創新」）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實惠傢居欠付創新有關提供貨物予實惠傢居及該款項之利息約520,000港元。金額249,000港元已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根據董事之意見，由於潛在負債之數額並不重大，其餘之申索金額在財務報表中並未作任何撥備。
- (g)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26,8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606,000港元）。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833	121,505	5,059	6,5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775	152,706	21,267	19,631
五年後	-	2,873	-	-
	213,608	277,084	26,326	26,175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店舖銷售毛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及實惠及其附屬公司（「實惠集團」）（統稱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6,548,382**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8.35%**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iv) 當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 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 惟於任何情況下, 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 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內失效 (附註(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內失效 (附註(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計劃	10/1/2000	16.000	10/1/2001-9/1/2003		500,000	-	(500,000)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2)	1,500,000	-	(1,500,000)	-	-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2)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16,500,000	-	(16,500,000)	-	-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2)	1,100,000	-	(1,100,000)	-	-	-
	2/12/2003	0.502	2/12/2003-30/11/2005		-	16,000,000	-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u>21,100,000</u>	<u>16,000,000</u>	<u>(19,600,000)</u>	<u>17,500,000</u>	<u>(2,500,000)</u>	<u>15,000,000</u>
僱員										
舊計劃	28/7/2000	9.800	1/2/2001-31/1/2003	(1)	50,000	-	(50,000)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2)	1,000,000	-	(1,000,000)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	300,000	-	(300,000)	-	-	-
	2/2/2001	4.800	16/8/2001-15/8/2003	(1)	300,000	-	(300,000)	-	-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2)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3,000,000	-	(3,000,000)	-	-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2)	1,500,000	-	(1,500,000)	-	-	-
					<u>9,150,000</u>	<u>-</u>	<u>(6,15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u>-</u>
					<u>30,250,000</u>	<u>16,000,000</u>	<u>(25,750,000)</u>	<u>20,500,000</u>	<u>(5,500,000)</u>	<u>15,000,000</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4)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15,0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15,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7,530,000港元。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舊計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時富金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時富金融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內失效	經調整	內授出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2)及(3)	4,000,000	-	4,160,000	-	8,160,000	2,448,000	(10,608,000)	-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46	3/11/2003-31/10/2004	(2)	-	-	-	8,750,000	8,750,000	2,625,000	(11,375,000)	-		
	2/12/2003	0.34	2/12/2003-30/11/2005	(2)	-	-	-	19,600,000	19,600,000	5,880,000	(3,185,000)	22,295,000		
					4,000,000	-	4,160,000	28,350,000	36,510,000	10,953,000	(25,168,000)	22,295,000		
僱員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2)及(3)	1,000,000	-	1,040,000	-	2,040,000	612,000	(2,652,000)	-		
	27/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2)及(3)	645,000	(275,000)	384,800	-	754,800	220,320	(975,120)	-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46	3/11/2003-31/10/2004	(2)	-	-	-	3,750,000	3,750,000	1,125,000	(4,875,000)	-		
	2/12/2003	0.34	1/6/2004-31/5/2006	(2)及(3)	-	-	-	17,750,000	17,750,000	5,115,000	(1,675,000)	21,190,000		
					1,645,000	(275,000)	1,424,800	21,500,000	24,294,800	7,072,320	(10,177,120)	21,190,000		
					5,645,000	(275,000)	5,584,800	49,850,000	60,804,800	18,025,320	(35,345,120)	43,48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由2.20港元調整至1.08港元。
- (2)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分別由1.08港元調整至0.83港元、由0.60港元調整至0.46港元及由0.44港元調整至0.34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實惠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實惠採納購股權計劃（「實惠新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舊計劃」）。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實惠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實惠於批准實惠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實惠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實惠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實惠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實惠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實惠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五月六日 經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內授出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二日 經調整	九月十一日 經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實惠舊計劃	12/6/2001	4.200	16/6/2001-15/6/2003	(1)	21,600,000	[20,520,000]	[1,080,000]	-	-	-	-	-	-	-	-
	17/1/2002	4.200	1/2/2002-31/1/2004	(1)	59,000,000	[56,050,000]	[1,000,000]	-	1,950,000	-	-	-	-	-	[1,950,000]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0.316	2/12/2003-30/11/2004	(2)及(3)	-	-	-	3,000,000	3,000,000	12,000,000	2,000,000	[200,000]	[5,466,666]	[11,333,334]	-
	2/12/2003	0.316	1/12/2004-30/11/2005	(2)及(3)	-	-	-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666,666	-	-	-	5,666,666
					80,600,000	[76,570,000]	[2,080,000]	4,000,000	5,950,000	16,000,000	2,666,666	[200,000]	[5,466,666]	[13,283,334]	5,666,666
僱員															
實惠舊計劃	12/6/2000	6.400	13/6/2000-12/6/2003	(1)及(4)	3,519,000	[3,035,250]	[483,750]	-	-	-	-	-	-	-	-
	17/1/2002	4.200	1/2/2002-31/1/2004	(1)	42,500,000	[38,000,000]	[2,750,000]	-	1,750,000	-	-	-	-	-	[1,750,000]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0.316	2/12/2003-30/11/2004	(2)及(3)	-	-	-	2,800,000	2,800,000	-	-	[2,800,000]	-	-	-
	2/12/2003	0.316	1/12/2004-30/11/2005	(2)及(3)	-	-	-	3,500,000	3,500,000	14,000,000	2,333,334	-	-	-	19,833,334
					46,019,000	[41,035,250]	[3,233,750]	6,300,000	8,050,000	14,000,000	2,333,334	[2,800,000]	-	[1,750,000]	19,833,334
					126,619,000	[117,605,250]	[5,313,750]	10,300,000	14,000,000	30,000,000	5,000,000	[3,000,000]	[5,466,666]	[15,033,334]	25,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由於實惠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由0.21港元調整至4.20港元及由0.32港元調整至6.40港元。
- (2) 由於實惠每1股分拆為5股之股份拆細，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由1.79港元調整至0.358港元。
- (3) 由於實惠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認購價由0.358港元調整至0.316港元。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三階段：(i) 1/3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 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 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8,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60,000港元）及2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8,000港元）。

34. 承擔

(a)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有未償還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合約所定之款額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向銀行繳付利息。相反，銀行亦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向本集團繳付利息。

(b)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承諾包銷認購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涉及金額27,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包銷承諾已完全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c)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項目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216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北京物業之 已訂約項目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233,740
	-	233,956

(d) 遠期外幣兌換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之合約價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入歐羅	-	107
買入日圓	-	77
賣出日圓	-	77
	-	2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e)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一項北京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之代理費用已訂約承擔	-	5,012

35.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從Cash Guardian收取保證金融資之利息約7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0,000港元）。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之董事。利息乃根據商業市場之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每股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足協議完成日期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按相同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予Cash Guardian。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於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實惠與兩位認購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認購者將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合共83,000,000股。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實惠83,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認購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實惠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實惠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每股面值0.02港元不超過223,000,000股之新股份。實惠配售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65,700,000港元將用作其於中國境內零售業務之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為進行實惠83,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配售事宜，實惠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其每股面值0.02港元之7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將實惠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實惠83,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配售事宜及股本增加之建議須待實惠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持實惠之股權將於緊隨實惠發行認購股份後由66.52%減少至59.17%，並於緊隨實惠發行配售股份後再減少至45.6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24,389	1,033,831	1,102,628	1,004,062	411,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131
	1,124,389	1,033,831	1,102,628	1,004,062	412,68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1,416)	(50,975)	(564,598)	(437,717)	(169,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3,659)	(208,014)
	(161,416)	(50,975)	(564,598)	(481,376)	(377,444)
稅項(支出)撥回	(356)	(134)	1,779	152	1,428
	(161,772)	(51,109)	(562,819)	(481,224)	(376,016)
除稅後虧損	17,606	(520)	122,236	27,188	39,665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4,166)	(51,629)	(440,583)	(454,036)	(336,351)

附註：過往年度之營業額已經調整以反映以上財務報表附註4所作之重新分類。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49,120	134,072	190,301	236,453	119,613
投資	10,800	15,500	-	57,000	175,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64,466	61,155
商譽	57,199	70,808	55,260	88,604	-
無形資產	9,092	10,922	12,752	14,582	16,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80	21,504	33,408	96,713	165,709
流動資產	1,275,490	1,364,515	938,554	1,254,318	1,379,629
總資產	1,534,381	1,617,321	1,230,275	1,912,136	1,918,418
流動負債	1,065,490	1,135,585	781,043	813,906	603,609
長期借款	81,952	19,626	753	749	1,627
遞延稅項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167,100	121,210	72,674	194,910	119,942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1,314,542	1,276,421	854,470	1,009,565	725,178
資產淨值	219,839	340,900	375,805	902,571	1,193,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董事、決定董事之最多數目上限為20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時富金融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時富金融之股東授權可酌情授出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時富金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其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此獲得批准。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實惠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實惠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實惠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實惠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實惠之股東授權可酌情授出實惠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實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實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其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實惠計劃授權限額」），實惠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此獲得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 195,665,195.58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遂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該款項，包括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之執行及生效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般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陳克先博士及梁家駒先生之簡歷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4.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